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3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4月22日（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洪明賢先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勞方代表提案建請行政滿意度調查開放至學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單位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除外)填寫一案,經業管單位(秘書室)提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會議決議:「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的成員仍維持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及學生。」

二、上次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發放時間不同,建請人事室協助發通知提醒各計畫主持人應遵照每月薪資造冊作業時程定期發放薪資,本室業於109年3月11日以1090700159號書函諒達各單位在案。

三、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48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65人、專案工作人員474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4人、專案工作人員3人。

參、討論事項：

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修正本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條文乙案。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員工因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病癒欲申請復職,本校能確實瞭解員工身體狀況及康復情形,並於復職後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能勝任,爰擬修正本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新增勞工因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申請復職時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之規定。 二、本案提會通過後,擬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報雲林縣政府核備。 三、檢附本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詳如附件一)。		

決議	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建議本條文第二項原新增有關：「...。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本校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或資遣。」之規定刪除，並修正為：「...其符合退休要件者，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3屆 第2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年4月22日(三)下午2: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方國定 副校長		陳美岑 小姐	陳美岑
陳敏生 主任秘書	陳敏生	洪明賢 先生	洪明賢
李傳房 教務長		李旻璋 先生	
蔡佐良 學務長	蔡佐良	李月岐 小姐	李月岐
萬騰州 總務長		塗怡惠 小姐	塗怡惠
陳蒼山 主任	陳蒼山	陳柏村 先生	陳柏村
何主美 主任	何主美	康美英 小姐	康美英

列席人員：

劉慧貞 組長	劉慧貞	何偉智 組長	何偉智
司純怡 小姐	司純怡	沈諒霖 專員	

備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